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鹰纸业（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山鹰”）、山鹰热电（吉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热电”）、佛山市东大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东大”）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宿州山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11.76万元，为吉林热电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为佛山东大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890.8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51,754.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6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33,200.00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宿州山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祥恒创意（上海）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恒商业管理”，曾用名：上海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吉林热电系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将祥恒商业管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至吉林热电；为控股子公司佛山东大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和2023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宿州山鹰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人民币15,011.76万元，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宿州山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5,406.39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热电拟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吉林热电系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将祥恒商业管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至吉林热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祥恒商业管理及吉林热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公司拟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杨和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佛山东大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7,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佛山东大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84.5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三）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	调剂后担保额度
祥恒商业管理	70%以上	30,000	-15,000	15,000
吉林热电	70%以上	0	+15,000	1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鹰纸业（宿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建雄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09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宿州大道泰盛（宿州）生活用品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纸浆、纸制品、纸板、纤维素纤维的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制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培训，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纸浆、溶解浆、纸、纸板及纸制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宿州山鹰总资产人民币108,751.3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7,110.2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295.53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宿州山鹰总资产人民币142,109.9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6,462.21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48.01万元（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宿州山鹰100%的股权，宿州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山鹰热电（吉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建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20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松原市陶赖昭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林热电总资产人民币48,748.3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25.0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0.13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吉林热电总资产人民币53,784.1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99.59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74.0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4.54万元（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吉林热电100%的股权，吉林热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佛山市东大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云

成立日期：1996年09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三洲园区三和路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销售：纸箱；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佛山东大总资产人民币24,402.1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735.8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288.6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51.83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佛山东大总资产人民币23,644.6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444.25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577.8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91.60万元（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全资子公司祥恒创意包装有限公司持有佛山东大 68%的股权，佛山市众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佛山东大32%的股权，佛山东大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山鹰纸业（宿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5,011.76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相关合同编号：华融租赁（24）直字第 2401163100号、P03A-6110-202405-d2150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债权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山鹰热电(吉林)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36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吉林热电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债权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杨和支行

被担保人：佛山市东大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3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佛山东大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翻译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拍卖费及其他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宿州山鹰、吉林热电和佛山东大提供担保的融资款项将满足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宿州山鹰、吉林热电和佛山东大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佛山东大股东佛山市众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祥恒创意包装有限公司出质其持有的佛山东大32%的股权。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51,754.9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6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4-038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板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博威板带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公司为博威板带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38,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基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博威板带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为博威板带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500万元，用于银行综合授信业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健、持续的发展，满足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2023年度，公司计划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3亿元）；全资子公司对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子公司范围包括公司现有各级全资子公司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或新增各级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包含目前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以及预计新增担保，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本授权有效期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及2023年5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

本次为博威板带提供的24,500万元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3,800万元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鹭岐镇大嵩盐场

法定代表人：谢识才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板带的制造、加工。

2、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350.20	323,382.53
负债总额	180,422.30	197,364.17
净资产	123,927.90	126,018.37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5,511.67	93,642.52
净利润	1,101.67	1,968.41

注：以上仅为子公司单体报表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1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保证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

1.2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500万元；

1.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4 保证期间：三年；

1.5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博威板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博威板带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经营状况良好，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500万元；本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不含本次）为人民币211,648.04万元（其中包含4,304.24万美元按照2024年5月2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1102折算，人民币金额为30,604.01万元；3,190万欧元按照2024年5月24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1:7.7254折算，人民币金额为24,644.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9.78%，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全资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28%，均为全资子公司为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4-02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6月3日（星期一）13:00—14: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主题：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5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h.com（邮件请注明“601021业绩说明会”）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4年6月3日（星期一）13:00—14:00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4年6月3日（星期一）13:00—14:00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煜先生、独立董事金铭先生、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陈可先生、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徐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3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5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h.com（邮件请注明“601021业绩说明会”）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22353088

邮箱：ir@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8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40874635H

公司名称：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于晓霞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壹佰叁拾玖万叁仟叁佰肆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24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综合开发试验区工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打捞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电气安装服务；报废机动车回收；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4-043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4年5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4年5月31日前回复《问询函》。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31　股票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方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0,56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43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37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018%。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8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6%。

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5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7%；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5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7%；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5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5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5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5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7%；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00《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5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7%；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8.0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5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7%；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9.00《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5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7%；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0.00《关于公司董事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7%；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7%；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1.00《关于公司监事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5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7%；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2.00《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子议案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子议案12.0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5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7%；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子议案12.0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5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子议案12.0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5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子议案12.04《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5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子议案12.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5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7%；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3.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5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杨肯律师、张鑫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范性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